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咋领?

权威部门详解:应同时符合两个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这类人群退休后如何申领养老金?1月1日,山西晚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近日,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联合下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明确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规定,即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符合退休条件,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

先审批退休再申请养老

今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符合办理退休条件的,其中,省直单位经干部管理权限(主管)部门审批后直接向省社保局申请办理核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市、县管理的单位报同级人社养老保险行政部门审批后,向参保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核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省、市、县委管理的干部,履行免职退休程序后,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相关信息,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相应的组织部门审批退休。之后,到参保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核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延迟退休如何办理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具有下列退休条件之一的,由所在单位申报,经主管

部门审核,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养老保险行政部门审批后,到参保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核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具体包括:从事特殊工种退休的;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符合退休条件办理退休的;符合《公务员法》第八十八条规定提前退休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的正、副县处级及相应职务层次的女干部,事业单位中担任党务、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当于正、副处级的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五十五周岁自愿退休的;办理辞职的。

此外,确因工作需要延迟退休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研究提出意见,报上一级党组织同意。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办理延迟退休的,应按有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办理。

养老待遇如何确定

我省明确,按照干部退休有关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缴费至本人到达退休年龄(含经批准适当延迟退休的退休年龄)的当月起停止缴费,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核定养老保险待遇,并从批准退休时间的次月起发放养老金。

到达退休年龄(含经批准适当延迟退休的退休年龄)的人员,未按规定及时办理

退休手续的,其超龄期间缴费,不得计算为缴费年限,只能按到达退休年龄的时间进行待遇核定。超龄期间个人缴纳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

省、市、县委管理的干部缴费至按管理权限审批的退休时间。

从2014年10月1日后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在国家未出台新的政策规定前,待遇计算暂按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计发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3号)执行。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不足15年的,可由单位和个人按其退休时的缴费基数一次性缴费(含职业年金)至满15年。退休年龄不足40周岁的,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按40周岁标准确定。

退休人员每年需进行一次资格确认

退休人员(含退职人员)在核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前,可登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下载“民生山西”手机APP客户端,完成领取养老金资格确认。退休人员应每年进行一次资格确认。

此外,从2014年10月1日后至本通知下发前,对已办理退休(职)手续的人员,参保单位可通过“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填写新的退休审批表信息,经本人和经办人员签字,参保单位盖章后,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重新核定养老金。(杨晶)



1月1日,山西晚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山西省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实施办法》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明确,参保人员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可以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或者一次性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本人选择任一领取方式后不再更改。

职业年金基金,是指依法建立的职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新规明确,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全省参加职业年金计划人员建立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用于记录单位和个人缴费、投资收益、记账利息等职业年金权益。

今后,参保人员升学、参军、失业期间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运营,待其满足条件后,申请支付或转移;新就业单位已建立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随同转移。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时,应当一并申报职业年金转移。

参保人员在省内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只转移职业年金关系,不转移个人账户基金。在全额供款单位与非全额供款单位之间流动,需要记实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本人提出申请后,社保经办机构出具记实规模,单位负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记实资金,同级财政按规定予以拨付资金记实后再办理转移关系。在省内财政全额供款单位之间流动的,无需记实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建制转移的仍需记实后再办理转移)。参保人员跨省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的,个人账户基金随同转移。

参保人员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可以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或者一次性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本人选择任一领取方式后不再更改。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发完为止,个人账户余额享有继承权;选择一次性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享有相应的继承权。出国(境)定居人员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参保人员死亡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未达到上述职业年金领取条件之一的,不得提前领取。

参保人员符合职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的,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个人账户积累情况核定待遇。(杨晶)

《山西省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实施办法》本月起施行

领取职业年金两种方式随你选

《山西省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实施办法》本月起施行

山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将继续执行一年

全年优惠额度将超10亿元

2019年1月1日起,山西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新一轮优惠政策正式施行,优惠期为1年,这意味着,从2017年开始的山西高速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将得以继续实施。值得一提的是,此次对货车共推出八项优惠,并继续延续对长途客车的优惠包缴。预计全年实际优惠额度将超过10.5亿元。

事实上,从2017年开始,我省高速公路便实施了分时段、分路段差异化收费大幅度优惠政策。该政策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2018年9月30日到期。到期后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或调整。政策包含六项内容:货车持我省ETC卡通行贫困区13条高速公路时优惠50%;在13条高速公路实行“递远递减”按里程阶梯收费优惠;持我省ETC卡交费的货车通行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时,再优惠5%;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和车型分类为2类及以上厢式货车通行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时,再优惠10%;在5条高速公路试行分时段差异化收费;对通行我省高速公路、在固定收费站点上下的客运班车,通过办理ETC卡的形式,实行分档包缴优惠政策。

此次实施的优惠政策具有4个特点:优惠方式更加多样,优惠里程占到全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里程的55%以上,优惠幅度明显增长,预期优惠额度较2018年增长15%左右。

八项优惠中的“将总质量未超过该轴型超限认定标准的大件运输车辆收费标准,降为按照非大件运输车辆的计重收费标准计收,其余类型的大件运输车辆执行原标准”一项将成为长期政策始终执行。

与其他省份、特别是中部省份已出台的高速公路差异化优惠政策相比,我省推出的2019年度高速公路差异化优惠政策,因路施策、差异降费,更加突出精准操作。出台的优惠政策涵盖了交通运输部指导意见中主推的分区域、分时段、分路段、分车型、区别支付方式、区别行驶里程等优惠方式,我省在高速公路差异化优惠政策制定方面,继续保持优惠范围广、优惠方式多、优惠力度大、政策效果好等全国领先优势。(赵德伟)

链接 具体优惠政策



3 25吨以上货车在通行以下12条路段时,车辆通行费实行“递远递减”按里程阶梯收费方式,即行驶里程累计超过50公里的,50-100公里(含100公里)的里程部分,优惠20%;100-150公里(含150公里)的部分,优惠30%;150公里以上的部分,优惠40%。

4 12条路段为:G55二广高速得胜口至阳曲段,途经得大、大同绕城、大新、原原、原太5个路段;G5京昆高速祁县至侯马段和S75侯平高速、S87运风高速,途经祁临、临侯、侯运、运风、运三5个路段;S80陵侯高速高平至翼城段,途经高沁、阳翼2个路段。

5 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和车型分类为2类及以上的厢式货车,在全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享受上述各项优惠政策的同时,再优惠20%,最大优惠幅度不超过50%(实行分时段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的5条路段除外)。

6 对持有我省ETC卡交费的货车,在全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同时,25吨以下车辆再优惠5%,25吨以上(含25吨)车辆再优惠10%,最大优惠幅度不超过50%(实行分时段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的5条路段除外)。

7 对通行我省高速公路、在固定收费站点上下的客运班车,通过办理ETC卡的形式,享受按照通行次数或通行公里数分档的按月包缴优惠政策:

1.每月通行次数在30次至45次(含)的,给予通行费30%的优惠。

2.每月通行45次以上的,给予通行费50%的优惠。

3.每月行驶里程超过4000公里但不足6000公里的,给予通行费30%的优惠。

4.每月行驶里程超过6000公里(含)的客运班车,给予50%的优惠。

8 将总质量未超过该轴型超限认定标准的大件运输车辆收费标准,降为按照非大件运输车辆的计重收费标准计收,其余类型的大件运输车辆执行原标准。

上述八项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优惠期为1年。